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6〕87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12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指导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文明素养，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性，特制定本工作指导方案（简称养正计划）。

一、工作目标

培养我校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完善个体思想品德，实现全面发展。主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形成以下行为习惯：

养德，即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主要指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出来的行为习惯，反映出学生的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和个人追求。

修学，即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主要指学生的学业规划、学习态度、紧迫感、自觉性和主动性、学习纪律等方面的行为习惯。

善处，即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主要指生活上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人际交往方面做到文明礼貌、举止大方等。

守业，即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主要指学生在未来从事职业活动时表现出来的时间观念、大局意识、团队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执行力等。

二、工作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是指在工作过程中以行为规范为根本指导，以培养学生规范的行为为最终目标。工作中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

准则》为指导,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行为规范》为准则,培养学生在学习、生活、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用规范的行为行事,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在工作中遵循规范性原则,既要找准所遵循的行为规范要求,具有时代性和现实性,又要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激发规范行为的继续保持,矫正不良行为习惯使之规范起来。

（二）主体性原则

主体性原则是指以主导性的道德规范作为学生品德构建的基础,尊重学生的人格,培养其独立、自主学习的能力,不断激发真挚的、发自心灵深处的道德情感体验,使之成长为能够进行自我教育和独立进行道德活动的道德主体。工作中首先要建立教师与学生平等关系的理念,确定双方在教育活动中交往互动的重要性,想方设法激起学生的主动性,使其真正参与到教育活动中来。

（三）持续性原则

持续性原则是指在工作过程中无论是行为规范的传授还是行为训练的进行都要坚持持续进行,以获实效。工作中要做到有耐心、有恒心的分析行为规范,持续探索教育学生遵守行为规范的最佳方式,要持续地对学生进行行为训练,直到其规范行为持续出现,形成稳定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学生工作干部师德师风建设

全体学生工作干部在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

分发挥学工干部在教育管理过程中“为人师表”的作用。学工干部应在道德人格、心灵、境界、情操等方面成为学生效法的楷模。只有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爱护学生，严格管理，管理育人，用良好的自身修养和道德情操做学生的榜样，才能使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学其理，信其行”。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各学院要利用宣传板、条幅、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遵规守纪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开展基础文明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遵规守纪教育、宿舍内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可借助新媒体手段设立文明行为曝光台，红黑榜等自媒体栏目，或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文明行为督导组”等组织，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监督与管理机制。

工作中尽量选择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例如通过报告会、座谈会、辩论会、主题班会等途径帮助学生深刻认识大学生行为准则，并对之产生认同感，激发学生主动参与的情感。要引导学生发现潜在问题和认清努力方向，以求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高参与率，扩大育人效果。也可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发现社会中的不文明现象，寻找身边的“榜样”，进而引导学生反思自身行为，固化教育成果。

（三）探索建立、健全学生日常行为档案

学生行为档案记录的内容包括课堂失范行为、学生公寓失范行为、违纪违规情况等不良行为表现情况，也包括参加报告讲座、

集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校园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学生竞赛、社会工作、获表彰奖励等优良行为表现情况。学生行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鉴定重要参考依据。对行为表现优秀的学生要充分发掘其榜样引导作用，对表现差的学生及时开展思想教育和行为指导。

（四）加强校园学生失范行为的管理

1. 加强学生公寓失范行为的管理。

辅导员、班主任要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定期深入学生公寓，并做好工作记录。研工部、学生处按月汇总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公寓情况，向各学院反馈。没有按工作职责要求完成深入学生公寓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研工部、学生处按月向各学院通报卫生、安全不达标宿舍。各学院应做好被通报宿舍学生的教育及监督整改工作。学年或年度内连续三次受到通报的学生宿舍，全体宿舍成员取消当学年或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况严重的，各学院应按照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学生纪律处分。

研工部、学生处按月向各学院通报晚归学生情况。各学院应做好被通报学生情况核实及教育工作。学年或年度内连续三次受到通报且无正当理由晚归的学生取消当学年或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加强课堂失范行为的管理。

研工部、学生处组织学工系统干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巡

视、抽查等方式，对学生课堂失范行为交叉进行抽检。如发现课堂失范行为比较严重的班级，及时通报各学院并责成相关班级整改。

当年累计受到通报三次以上的班级失去优秀班集体评选资格。同时，相关学院应组织该班级召开由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参加的主题班会，开展集体讨论，对班级存在的课堂行为失范现象进行回顾，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明确下一步的努力方向。主题班会要形成详细记录报学生处备案。

3. 实施“相约朝阳”计划。号召全体学生早起床、早锻炼、早就餐、早自习。在全校层面开展“相约朝阳”照片征集活动，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展示积极参加“相约朝阳”计划优秀学子的风采，并对在“相约朝阳”计划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专项奖励和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

各学院工作中要用踏实认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对待行为养成教育工作。尤其是要使学生真正的理解行为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其自觉自愿的参与其中，用认真对待的态度参与而不是抱着走过场，疲于应付的态度。

（二）合理把握本次教育活动的“尺度”标准

在本次教育活动中对“度”的把握上应当避免“过犹不及”和“浅尝辄止”两种情况出现。各学院要结合学校整体工作目标来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同时结合实际参考学生的意见与建议，

争取使行为规范在教育过程中所体现的“度”达到恰当与适合的要求,从而推动教育活动的顺利实施。

（三）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建立学生行为约束机制

各学院在开展细致耐心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对个别情况严重、影响恶劣、屡教屡犯的学生群体或个人,应善于运行批评教育手段和相关校规校纪对学生的行为加以约束,做到教育与管理相结合,以矫正学生的不良行为习惯。

（四）加强交流，分工协作，有序推进

为保证“养正计划”扎实有序推进,搭建学生工作合作创新平台,发挥学院间资源整合互补效应,采取模块化管理模式推进该项工作。具体工作分解如下:

研工部、学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工作干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机电学院、经管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行为档案管理机制研究及落实工作;

光电学院、自动化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失范行为教育、管理机制研究及落实工作;

通信学院、理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相约朝阳”计划实施工作;

团委、计算机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管传媒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校园失范行为宣传教育工作;

信管学院、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课堂失范行为教育、管理机制研究及落实工作。

各部门主责开展的各项工 作，应在全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视角下，制定工作方案，推动方案实施，研究工作机制，评估工作效果，使“养正计划”取得实效。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以本工作指导方案为指导，切实开展本科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研工部、学生处将分阶段与各学院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也将适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总结经验与不足，推动此项工作持续有效开展。